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贵金属资产处理的独立意见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金属资产处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资产处理。本次会议关于资产处理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理的价格以市场价为准，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资产处理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石卫红 _____ 宋 晏 _____

刘宏斌 _____

2010年4月21日